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執字第93號

抗 告 人 飛龍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明桂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對於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2日所為之115年度勞執字第93號民事裁定不服提起抗告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惟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

書記官 丁柔方